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0993100101 號

主旨：公告變更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、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變更如下：

- 一、第 1 選舉區：北投區、士林區。
- 二、第 2 選舉區：內湖區、南港區。
- 三、第 3 選舉區：松山區、信義區。
- 四、第 4 選舉區：中山區、大同區。
- 五、第 5 選舉區：中正區、萬華區。
- 六、第 6 選舉區：大安區、文山區。
- 七、第 7 選舉區：居住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。
- 八、第 8 選舉區：居住臺北市之山地原住民。